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上午 11: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民政課長張美珍、財經課長黃莫愁、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亞嵐、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柯雅惠、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周鄉長、阮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本會代表同仁、公所同仁大家平安，今天是本屆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等一下由秘書針對今天的議程做完整的報告，如果今天的議程有需要做調整的待會再討論，先請秘書做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4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08 年 09 月 18 日 (星期三)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108 年 09 月 19 日 (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8:00-17:00	業務報告： 一、107 年、108 年公共工程執行情形 二、開口契約廠商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三、本會提案及建議小型工程執行情形 四、108 年第一次追加減相關工程執行情形	
108 年 09 月 20 日 (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8:00-17:00	一、討論提案： (一) 鄉公所提案。 (二) 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意見交換)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主席韋忠貞問：如果說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按照議事日程的程序來

召開，代表這裡有沒有需要做調整的，有問題的舉手？沒

有問題代表全數通過，這三天的議程希望能夠排除一切的

事物，希望都能準時來參加，如果真的有事情先跟代表會羅祕書做會知，如果有事情沒有辦法來，也要請代理人來開議，鄉長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今天早上的議程就到這裡，請起立，相互敬禮，散會。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上午 11:15 時整。



# 〈第二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參、會次：第二次會議。

肆、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上午 0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民政課長張美珍、財經課長黃莫愁、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亞嵐、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柯雅惠、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各位早安，今天是第二次會議，我想在開議之前先請阮副主席做禱告，謝謝阮副主席的禱告。周鄉長、阮副主席、所會兩位祕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平安，今天針對第二天的會議做業務報告，待會兒報告依序大會的議事，1. 107 年、108 年公共工程執行情形。2. 開口契約廠商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3. 本會提案及建議小型工程執行情形。4. 108 年第一次追加減相關工程執行情形。

請按照依序做報告，在這裡宣佈會議開始。

(一)鄉公所業務報告:報告人:財經課課長 黃莫愁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臨時大會

# 各項公共工程執行 進度報告

報告單位/獅子鄉公所財經課



## 報告事項

---

- 107-108年公共工程執行情形
- 開口契約廠商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 本案提案及建議小型工程執行情形
- 108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相關工程執行情形

## 108年度各項公共工程案件(含代表建議案)經費來源及分析

	比例(%)	金額(元)	經費來源		說明
公所預算	18.6	25,957,600	鄉公所 (年度預算及追加減)		1. 公所自辦 2. 代表建議案件 (納入開口契約、追加減預算) 3. 上級補助案件配合款
上級 補助款	81.4	113,808,564	原民會	38,833,664	特色、造景、文健站 P9
			營建署	30,000,000	前瞻道路提升計畫 P9
			交通部	17,130,000	草埔村簡易自來水設置 P9
			水利署	3,345,900	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P10

## 108年度公共工程-公所經費案件說明

經費來源	金額	說明
108年度總預算	1378萬7000元	310萬元 (國軍睦鄰)
		200萬元 (轄管道路)
		200萬元 (排水清淤)
		200萬元 (公有設施)
		468萬7千元 (小型及配合款) 參考P5
108年度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585萬元	參考P7
合計	2963萬7000元	

## 108年度代表建議案執行情形-1

---

---

- 開口契約廠商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P11)
- 第21屆第1次定期大會 (P23)
- 第21屆第1次臨時大會 (P27)
- 第21屆第2次臨時大會 (P45)
- 第21屆第3次臨時大會 (P63)
- 經費建議案件 (P21)

## 108年度代表建議案執行情形-2

---

---

- 排水清淤開口契約 (P13)
- 轄管道路 (P17)
- 公有設施 (P19)
- 路燈管理
-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P7)
- 經費執行案件 (P21)

## 結語

---

- 每年度**總預算**公共工程項目排序考量
  - 1-公所自辦項目 (例如天然災害、排水清淤...等開口契約)
  - 2-部落安全，但仍需考量預算
  - 3-代表建議案(含民眾陳情案件)
  - 4-上年度應執行因限於經費未辦理之案件  
(無急迫性但有需求，仍需考量年度預算)
  - 5-其他小型
- 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因素
- 本鄉財政拮据，工程建設仍以民生需求優先，次依鄉政發展為輔。  
~END

107年度獅子鄉公所公共工程案件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2019/9/15 第1頁,共4頁

項次	項目/工程名稱	提案單位	經費來源	備註
<b>107年度天然災害準備金</b>				
1	107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已結案
	小計 (1)			
<b>107年度路燈維護管理費</b>				
1	107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已結案
	小計 (2)			
<b>107年度總預算科目11-2-7-1</b>				
1	107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已結案
2	107年度鄉內轄管排水系統清洗及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已結案
3	107年度鄉內公有設施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已結案
4	(107)獅子鄉轄內基礎建設改善工程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已結案
5	(107)獅子鄉海線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已結案
6.1	(107)獅子鄉山線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已結案
6.2	107年度草埔及內文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已結案
7	鄉內公有設施建築物結構鑑定(初評)(5棟)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已結案
8	(106)獅子鄉獅子段463地號旁排水設施及草埔段1239地號旁農路改善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追加)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已結案
9	(107)內文段378地號旁野溪護岸植修作業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已結案
10	獅子鄉卡悠瀑布及周邊景觀設施修繕工程,自償款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已結案
11	(107)丹路村下部落簡易自來水鑿井及接水作業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已結案
12	(107)中心崙社區活動中心改建工程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已結案
	小計 (3)	可支上限	\$ 12,765	\$ 6.64
<b>107年度總預算科目11-2-7-1 第1次追加預算</b>				
1	獅頭山生態檢核、新路集會所生態檢核、內文集會所生態檢核	鄉公所	追加#1	原契約變更
2	106年度獅子鄉南世村新基地公共設施設置工程	鄉公所	追加#1	已結案
3	(106)獅子鄉內獅段576地號旁農路及內獅段617地號旁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鄉公所	追加#1	已結案
4	106-獅子鄉環境基礎建設改善工程(海線)	鄉公所	追加#1	已結案
5	(106)獅子鄉南世部落野溪及坑溝等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鄉公所	追加#1	已結案
6	(106)獅子鄉丹路伊屯、草埔橋東及內文等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鄉公所	追加#1	已結案
7	(107)南世公墓使用執照申請作業	鄉公所	追加#1	作業中
8	(107)楓林集會所周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鄉公所	追加#1	已結案
9	(107)楓林集會所增設自來水管線作業	鄉公所	追加#1	已結案

107年度獅子鄉公所公共工程案件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2019/9/15 第2頁,共4頁

項次	項目/工程名稱	提案單位	經費來源	備註
10	(107)中心崙社區活動中心改建工程	鄉公所	追加#1	已結案
11	(107)南世內獅野溪護岸改善工程	鄉公所	追加#1	已結案
12	(107)新路段9002-2地號旁野溪排水改善工程	鄉公所	追加#1	已結案
	小計 (4)	可支上限	\$ 7,000	\$ 708.00
<b>107年度總預算科目11-2-7-1 第2次追加預算</b>				
1	107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鄉公所	追加#2	原契約變更
2	楓林村新路等高線橋改善工程(107-108特色道路)	鄉公所	追加#2	已結案
3	(107)草埔村(段)9001-1地號旁野溪排水改善工程	鄉公所	追加#2	已結案
4	(107)獅子鄉轄內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維護作業	鄉公所	追加#2	已結案
5	獅子鄉轄內公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作業(初評)	鄉公所	追加#2	已結案
6	(107)全鄉道路鋪面維護及改善作業(第一期)	鄉公所	追加#2	已結案
7	(107)獅子和平部落牌樓後方邊坡改善工程	鄉公所	追加#2	已結案
8	(107)和平集會所旁擋土牆新建工程	鄉公所	追加#2	已結案
9	(107)獅子鄉轄內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鄉公所	追加#2	已結案
10	(107)獅子鄉南世段及草埔段邊坡損壞改善工程	鄉公所	追加#2	已結案
11	(107)獅子鄉內牌樓美化維護作業	鄉公所	追加#2	已結案
12	(107)中心崙社區活動中心改建工程	鄉公所	追加#2	已結案
13	(107)獅子段716地號旁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鄉公所	追加#2	已結案
14	屏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簡水系統設施及設備維護費用	鄉公所	追加#2	已結案
15	舊墓更新案變更設計追加款項	鄉公所	追加#2	已結案
16	(107)獅子鄉員工宿舍防漏工程	鄉公所	追加#2	已結案
17	楓林國小增設欄杆工程案	鄉公所	追加#2	已結案
18	特色道路-內獅村枋野站道路改善工程	鄉公所	追加#2	原契約變更
19	107年度防汛期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之開口契約	鄉公所	追加#2	挹注觀農課經費
20	和平集會所後方產業道路邊坡改善工程	鄉公所	追加#2	此案取消,是項工程已另尋災害復建工程經費辦理之。
	小計 (5)	可支上限	\$ 10,800	\$ 1,220.50
<b>107年度總預算科目11-2-7-1 第3次追加預算 (簽准併於108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案)</b>				
1	內文集會所及新路集會所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勞務採購案	鄉公所	追加#3	作業中
2	(107)中心崙社區活動中心改建工程	鄉公所	追加#3	已結案
3	107年度鄉內轄管排水系統清淤及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鄉公所	追加#3	已結案

107年度獅子鄉公所公共工程案件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2019/9/15 第3頁，共4頁

項次	項目/工程名稱	提案單位	經費來源	備註
4	橋東部落路面改善工程	鄉公所	追加#3	取消辦理
5	資源回收場衛浴設備改善工程	鄉公所	追加#3	已結案
6	簡易自來水系統水權展延申請案(共4處)	鄉公所	追加#3	作業中
7	獅子鄉內獅村(巷)46號宅後水土保持維護作業(第二期)	鄉公所	追加#3	已結案
8	南世公墓申請使用執照	鄉公所	追加#3	作業中
9	(107)獅子村公墓前方農路及集會所環境改善工程	鄉公所	追加#3	已結案
	小計(6)	可支上限	\$ 5,580	\$
107年度總預算科目11-2-7-1 小型零星工程款36145000元				<--- 年度總賸餘經費
國防部睦鄰經費補助項目				
1	國軍睦鄰經費-(107)竹坑運動場興建工程(第一期)	鄉公所	國防部	已結案
	小計(7)			\$ 3,1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項目				
1	特色道路-內獅村枋野站道路改善工程	鄉公所	原民會	已結案
2	特色道路-楓林村新路等高線橋改善工程	鄉公所	原民會	已結案
3	特色道路-獅子村和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鄉公所	原民會	已結案
4	部落造景計畫-內文部落集會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鄉公所	原民會	已結案
5	部落造景計畫-獅子鄉楓林村(含新路社區)道路設施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鄉公所	原民會	已結案
6	南世村舊砲臺道路改善工程	鄉公所	原民會	已結案
7	內文村內文東源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鄉公所	原民會	已結案
	小計(8)			
107年度整理性治山防災計畫-治山防災(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1	獅子鄉丹路村(屏-019)特定水土保持區野溪治理工程	鄉公所	水保局	已結案
2	獅子鄉竹坑村(屏-025)特定水土保持區野溪治理工程	鄉公所	水保局	已結案
	小計(9)			
106-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	獅子鄉楓林部落及南世部落道路品質改善計畫	鄉公所	營建署	已結案
2	獅子鄉里龍山線帶軸線道路美質暨自行車道建設計畫	鄉公所	營建署	已結案
3	草埔文化健康站設施改善作業	鄉公所	原民會	已結案
4	內文文化健康站設施改善作業	鄉公所	原民會	已結案
5	獅子鄉南世內獅部落自行車環境及路網串聯計畫	鄉公所	營建署	施工中
6	獅子鄉體育館及周邊無障礙通行空間串聯改善計畫	鄉公所	營建署	施工中



107年度獅子鄉公所公共工程案件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2019/9/15 第4頁,共4頁

項次	項目/工程名稱	提案單位	經費來源	備註
7	前瞻計畫-內獅文化健康站-設施外	鄉公所	原民會	已結案
8	獅子鄉內文部落文健站及友善環境提升作業	鄉公所	原民會	已結案
9	獅子鄉草埔部落文健站及友善環境提升作業	鄉公所	原民會	已結案
10	獅子鄉丹路部落徒步型生活路網改善計畫	鄉公所	營建署	施工中
11	內獅部落文健站(設施內)	鄉公所	原民會	已結案
小計(10)				
屏東縣政府、公路總局及其他上級單位(本所自提計畫申請)				
1	107-獅子鄉南世段紅柴林坑農路改善工程(二期)	鄉公所	縣府	已結案
2	(107)獅子鄉南世村農路改善工程	鄉公所	縣府	已結案
3	(107)獅子鄉內獅村農路改善工程	鄉公所	縣府	已結案
4	屏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簡水系統設施及設備維護費用	鄉公所	縣府	已結案
5	107-獅子鄉竹坑村、楓林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鄉公所	縣府	已結案
6	獅子鄉草埔地區簡易自來水建置工程	鄉公所	公路總局	規劃設計中
7	107年度獅子鄉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置計畫	鄉公所	原民會	已結案
8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林場便橋新建工程	鄉公所	公路總局	已結案
9	107-獅子鄉內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鄉公所	縣府	已結案
10	107-獅子鄉災害轄內道路緊急搶修作業	鄉公所	縣府	已結案
小計(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計畫				
1	獅子鄉楓林部落野溪清疏工程	鄉公所	水保局	已結案
2	獅子鄉竹坑村(屏-025)特定水土保持區野溪清疏工程	鄉公所	水保局	已結案
3	獅子鄉丹路村(屏-019)特定水土保持區野溪清疏工程	鄉公所	水保局	已結案
4	獅子鄉伊屯部落野溪清疏工程	鄉公所	水保局	已結案
小計(12)				
合計(1至12)				

108年度獅子鄉公所公共工程案件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2019/9/15第 1 頁, 共 1 頁

項次	項目/工程名稱	提案單位	經費來源	說明	預算(仟元)
<b>108年度天然災害準備金 總科目預算:</b>					
1	108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常態性維護作業	\$ 3,780.0
	小計 (1)				\$ 3,780.0
<b>108年度路燈維護管理費 總科目預算:</b>					
1	108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常態性維護作業	\$ 500.0
	小計 (2)				\$ 500.0
<b>108年度國防部睦鄰經費 總科目預算:61320019201</b>					
1	(108)竹坑運動場興建工程(第二期)	鄉公所	年度預算	自107年度起分3年執行	\$ 3,100.0
	小計 (3)				\$ 3,100.0
<b>108年度總預算科目 總科目預算:61320019201</b>					
1	108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常態性維護作業(預算150萬+後續擴充50萬)	\$ 2,000.0
2	108年度鄉內轄管排水系統清淤及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常態性維護作業(預算150萬+後續擴充50萬)	\$ 2,000.0
3	108年度鄉內公有設施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常態性維護作業(預算150萬+後續擴充50萬)	\$ 2,000.0
4	楓林野溪(近公所後方)版橋改善工程	鄉公所	年度預算	107年度8月豪雨造成損壞	\$ 600.0
5	(108)獅子鄉員工宿舍整修工程	鄉公所	年度預算	107年度8月豪雨造成損壞	\$ 850.0
6	(107年8月豪雨)獅子鄉卡悠峰瀑布停車場前道路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鄉公所	年度預算	107年度8月豪雨造成損壞; 經發包、流標三次後調整內容追加預算。	\$ 1,000.0
7	(107年8月豪雨)內獅村卡悠峰瀑布風景區災後復建工程	鄉公所	年度預算	107年度8月豪雨造成損壞; 經發包、流標三次後調整內容追加預算。	\$ 545.0
8	(108)獅子鄉內監視系統維修作業	鄉公所	年度預算	常態性維護	\$ 250.0
9	(108)獅子鄉南世幼兒園設備維護作業	鄉公所	年度預算	依據屏東縣政府108年3月15日屏府教前字第10808452900號函辦理	\$ 52.0
10	(108)草埔橋西公墓增設圍籬作業	鄉公所	年度預算	民眾陳情建議案, 經勘查亟需辦理。	\$ 75.6
11	(108)內獅公墓骨灰罐暫厝鐵皮屋加固作業	鄉公所	年度預算	民眾陳情建議案, 經勘查亟需辦理。	\$ 60.0
12	(107年8月豪雨)獅子鄉卡悠峰瀑布停車場前道路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鄉公所	年度預算	縣府修正107災害準備金應扣抵復健經費數(108.4.30屏府工養字第10811116600號函)	\$ 245.0
13	(108)草埔橋西公墓後方土石滑落清除作業	鄉公所	年度預算	民眾陳情建議案, 經勘查亟需辦理。	\$ 30.0
14	挹注->108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鄉公所	年度預算	108.8.12交辦	\$ 400.0
	小計 (4)	可支上限	\$		10,687.0 \$ 10,107.6

獅子鄉公所108年度總預算科目總科目預算:61320019201小型零星工程明細表

2019/9/15

項次	工程(計畫)名稱	預算工程經費	說明	辦理情形
<b>108年度總預算科目 總科目預算:61320019201 《壹》</b>				
1	(108)南世及內獅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 1,050,000	南世野溪整治及內獅邊坡維護	規劃設計中
2	(108)獅子及竹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 1,050,000	和平野溪整治及竹坑周邊環境維護	規劃設計中
3	(108)楓林及丹路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 1,050,000	楓林野溪整治及丹路周邊環境維護	規劃設計中
4	(108)草埔及內文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 1,050,000	草埔排水系統改善及內文周邊環境維護	規劃設計中
5	(108)全鄉道路劃線作業	\$ 1,000,000	主要係針對內文村聯絡道路(約2600公尺)、獅子村和平部落(約1000公尺)及其他部落道路進行道路標線作業	規劃設計中
6	(108)新路社區臨時公共廁所建置作業	\$ 100,000	為民眾反映即場所無公用廁所,故建議本所增設(市售)兩座流動廁所、化糞池1座及整地開挖等作業	規劃設計中
7	(108)南世村第3鄰新闢道路	\$ 1,700,000	為民眾反映南世村第3鄰巷道無聯外道路,導致車輛進出不便,且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無法通行。	規劃設計中
8	(108)竹坑村運動場旁邊坡維護工程	\$ 400,000	竹坑運動場主體設施大致建置完成,惟邊坡尚未整治,為維護竹坑運動場邊坡穩定及使用安全等,建議本所予以改善。	規劃設計中
9	(108)新內獅公墓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450,000	長300公尺、寬3.5公尺;為配合新內獅公墓更新工程之前置作業	規劃設計中
10	(108)丹路外環道路及邊坡改善工程	\$ 1,750,000	長250公尺、寬3.5公尺;為配合丹路上部落公墓更新工程之前置作業,同時該道路亦為農民農耕重要通行道路。	暫緩;土地權屬確認
11	(108)內文村內海農路改善工程	\$ 1,200,000	該道路為農民農耕重要通行道路,道路沿線多處掏空且護欄及排水等問題亟需改善。	規劃設計中
12	(108)獅子鄉資源回收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850,000	為上級督導缺失項目,函屬本所盡速辦理資源回收場之分類場擋土牆建置作業(長約50公尺)。	規劃設計中
13	(108)全鄉既有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 1,000,000	經辦理本年度「108年度鄉內轄管排水系統清淤及維護作業(開口契約)」案,施工期間仍發現有許多排水系統堵塞情形嚴重,無法以清理及疏通方式改善現況。經研議需以工程方式重新施作藉以改善排水斷面。	規劃設計中
14	(108)草埔橋東部落幼兒園旁新闢道路工程	\$ 1,200,000	為提升橋東部落防災效率並改善部落巷道狹窄情形	規劃設計中
15	(108)轄內公有廁所修繕作業	\$ 2,000,000	內文、草埔、雙流、伊屯、丹路、新路、楓林、竹坑、和平、中心崙、內獅、南世	規劃設計中
合計(1)至(12)		\$ 15,850,000	小型工程_預定辦理第1次追加歲出預算金額	

獅子鄉公所108年度總預算科目總科目預算:61320019201小型零星工程明細表

2019/9/15

項次	工程(計畫)名稱	預算工程經費	說明	辦理情形
屏東縣政府災後復建工程		《貳》		
1	(107年8月豪雨)獅子鄉楓林村里龍山人文紀念館前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 1,448,000	107.11.12獅鄉代字第10730095500號	完工且驗收
2	(107年8月豪雨)獅子鄉內獅村住公墓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 1,609,000	107.11.12獅鄉代字第10730095500號	完工且驗收
3	(107年8月豪雨)獅子鄉卡悠峰瀑布停車場前道路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 5,162,000	107.11.12獅鄉代字第10730095500號	施工中
4	(107年8月豪雨)獅子鄉竹坑村往神鷹山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 1,098,000	107.11.12獅鄉代字第10730095500號	完工且驗收
5	(107年8月豪雨)獅子鄉枋山溪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 243,000	107.11.12獅鄉代字第10730095500號	完工且驗收
6	(107年8月豪雨)獅子鄉南世住加多海道路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 1,430,000	107.11.12獅鄉代字第10730095500號	訂約中
7	(107年8月豪雨)獅子鄉南世金卡來產業道路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 604,000	107.11.12獅鄉代字第10730095500號	完工且驗收
8	(107年8月豪雨)獅子鄉新路無名橋橋基裸露災後復建工程	\$ 330,000	107.11.12獅鄉代字第10730095500號	完工且驗收
9	(107年8月豪雨)獅子鄉楓林段762地號旁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 365,000	107.11.12獅鄉代字第10730095500號	完工且驗收
10	(107年8月豪雨)內獅村卡悠峰瀑布風景區災後復建工程	\$ 1,825,000	107.11.28獅鄉代字第10730098600號	施工中
11	(107年8月豪雨)七里溪無名橋上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 2,769,000	107.11.28獅鄉代字第10730097300號	完工且驗收
12	(107年8月豪雨)竹坑村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 1,869,000	107.11.28獅鄉代字第10730097300號	完工且驗收
13	(107年8月豪雨)和平部落獅子頭溪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 2,235,000	107.11.28獅鄉代字第10730097300號	完工且驗收
14	(107年8月豪雨)獅子鄉公所後方野溪災後復建工程	\$ 643,000	107.11.28獅鄉代字第10730097300號	完工且驗收
15	(107年9月山竹颱風)楓林公墓上方產業道路及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 1,044,000	107.11.28獅鄉代字第10730100300號	完工且驗收
16	(107年9月山竹颱風)內獅村內獅段產業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 552,000	107.11.28獅鄉代字第10730100300號	完工且驗收
17	(107年9月山竹颱風)和平集會所後方道路上邊坡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 1,273,000	107.11.28獅鄉代字第10730100300號	完工且驗收
合計(1)至(17)		\$ 24,499,000	107年度天然災害災後復建工程，已簽准同意墊付。	

獅子鄉公所108年度總預算科目總科目預算:61320019201小型零星工程明細表

2019/9/15

項次	工程(計畫)名稱	預算工程經費	說明	辦理情形
<b>原住民委員會補助項目 (參)</b>				
1	南世村舊砲臺道路改善工程(原民會補助5,241,778、本所配合334,582)	\$ 5,576,360	107.11.12獅鄉代字第10730095700號	完工且驗收
2	獅子鄉草埔部落文健站及友善環境提升作業(原民會補助3,040,000、本所配合160,000)	\$ 3,200,000	107.09.14獅鄉代字第110730083400號	完工且驗收
3	獅子鄉南世公墓禮拜亭及廁所申請補辦使用執照(本所自籌108追加預算300,000元、108總預算小型零星工程99,969元)	\$ 399,969	107.9.14獅鄉代字第10730083300號、107.11.2本所財經課第10731647000號簽及108.2.11本所財經課第10830246100號簽	委託辦理
4	獅子鄉內文部落文健站及友善環境提升作業(原民會補助1,710,000、本所配合90,000)	\$ 1,800,000	107.9.14獅鄉代字第10730083400號	完工且驗收
5	(107)內獅部落文化健康站設施、設備改善工程	\$ 1,886,000	107.10.24獅鄉代字第10730092500號	完工且驗收
6	108年度獅子鄉丹四巷道路改善工程(原民會補助1,615,000、本所配合85,000)	\$ 1,700,000	108.2.18獅鄉代字第10830016600號	完工且驗收
7	獅子鄉草埔部落友善環境提升作業(原民會補助1,092,000、本所配合58,000)	\$ 1,150,000	108.7.1獅鄉代字第10830072100號	完工且驗收
8	竹坑村里龍山登山口道路改善工程(原民會補助5,290,226、本所配合337,674)	\$ 5,627,900	108.3.18獅鄉代字第10830022200號	8/26申報開工；9/16辦理施工前說明會
9	「新路、內文、草埔及內獅」等四件文健站	\$ 4,267,422	108.6.25獅鄉財字第10830987400號已函代表會同意墊付	規劃設計中
10	內文村內文東源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原民會補助款：10,552,452、本所配合款：673,561)	\$ 11,226,013	107.11.12獅鄉代字第10730095700號	完工且驗收
11	108年度獅子鄉丹路一巷道路改善工程(原民會補助款：1,900,000、本所配合款：100,000)	\$ 2,000,000	108.2.18獅鄉代字第10830016600號	完工且驗收
合計(1)至(11)		\$ 38,833,664		
<b>營建署 (肆)</b>				
1	獅子鄉丹路部落徒步型生活路網改善計畫	\$ 20,000,000	107.10.17獅鄉財字第10730089100號	施工中
2	獅子鄉草埔地區銜接台九線聯絡道路品質改善工程(營建署補助款：8,700,000、本所配合款：1,300,000)	\$ 10,000,000	108.05.31獅鄉代字第10830062000號	上級審查中
合計(1)至(2)		\$ 30,000,000		
<b>交通部公路總局 (伍)</b>				
1	獅子鄉草埔地區簡易自來水建置工程	\$ 17,130,000	108.01.16獅鄉財字第10830008400號	規劃設計中
合計(1)		\$ 17,130,000		

項次	工程(計畫)名稱	預算工程經費	說明	辦理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		《陸》		
1	(108)獅子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維護工程	\$ 650,000	108.05.15獅鄉財字第10830057200號	施工中
2	下草埔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水利署補助2,022,000、 縣府673,900)	\$ 2,695,900	108.01.04獅鄉代字第10730108000號	完工且驗收
合計(1)至(2)		\$ 3,345,900		
合計《壹》至《陸》		\$ 129,658,564		

## 108 年度開口契約廠商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 一、 執行情形一覽表

	預算編列	發包金額	決標日期	執行進度
設計監造	採購金額為預估數			
搶修搶險	391 萬元	352 萬元	108.3.19	57%
排水清淤	200 萬元	167 萬元	108.4.18	100%
公有設施	200 萬元	173 萬元	108.5.14	100%
轄管道路	200 萬元	132 萬 2,000 元	108.3.19	70%
路燈維護	50 萬元	46 萬 7,000 元	108.5.14	96%

### 二、 執行方式

開口契約主要係處理各類小額修繕工程或突發、緊急、天然意外事故等工程，節省繁複採購及行政作業等程序，達到快速修繕

的目的。

### 三、 效益評估

1. 本所除天然災害搶險修開口，自 104 年度起開始辦理排水清淤及轄管道路二項工程開口契約。105 年度起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勞務開口契約，107 年度起辦理路燈管理維護作業開口契約，截至 108 年度共計有 6 件工程開口契約案。
2. 急迫性高且金額較小之修繕案件（如：溝蓋損壞、路面坑洞、水電經常性小額修繕項目，如水管漏水、新設電源...等），可立即通知該負責之開口契約廠商，就工作項目、內容、時程、價格進行簽認與施作，節省簽辦之行政程序，即時解決小額或緊急性修繕工程之需求。
3. 開口契約推行以來，確實提高小型修繕執行效率、節省成本，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亦可杜絕直接交由廠商避免有圖利廠商之嫌。
4. 各項小型修繕案件以開口契約辦理，節省簽辦之行政程序，承辦人員有更多時間處理其他重要案件及撰提計畫書。
5. 本所各項工程開口案件經費皆為年度預算，囿於經費，雖有契約載明擴充條款，礙於經費上限無法完全將小型工程納入執行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 及 文號
1					
2					
3					
4					
5					
6	經建	蔡特文	建請獅子村中心崙部落學生上下學，候車站，增設修繕乙案。	擬納入公有設施開口契約或另案簽准納入小型工程案中辦理。	
7	經建	蔡特文	建請針對獅子鄉各部落集會所周邊損壞之設施增設器材，修繕乙案。	原定提報公益彩卷回饋計畫案（社會課提送），爭取收容處所補助未獲核定，需重新爭取補助經費，目前經費只針對集會所廁所周邊修繕可執行，且已設計完成待發包。	
8	經建	蔡特文	建請針對竹坑村第一鄰產業道路損壞之水泥路面修繕案。	於 108.07.03(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會勘	108.6.26 獅鄉財字第 10830929700 號
9					



10	經建	簡新茂	建請公所改善草埔橋左方產業道路旁溪流堆砌石頭清除案。	於 108.07.02(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會勘	108.6.26 獅鄉財字第 10830924800 號
11					
12	經建	阮嬪	建請鄉公所將楓林二巷洪尚武至余真正宅間約 50 公尺設置水溝以利雨水氾濫時可疏解流向損害案。	於 108.07.03(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會勘。	108.6.26 獅鄉財字第 10830924500 號
				本案業會同提案人阮副主席及楓林村謝村長至提案處現勘，因楓林國小操場排水設施之排水排入操場旁民眾土地，以致汛期時水漫流土地，需設置排水溝長約 80 公尺，本案建請先行取得施作用地地上物及土地使用無償同意書，再行概估經費及研議設置排水設施。	108.8.6 獅鄉財字第 10831247400 號
13	經建	阮嬪	建請公所回復原自邵家後面農田至舊農會前鄉道左側之排水溝，以解決住所縫雨積水窘境案。	於 108.07.03(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會勘	108.6.26 獅鄉財字第 10830930200 號
				本案業會同提案人阮副主席及楓林村謝村長至提案處現勘，排水設施需經過私人土地，本案建請先行取得施作用地地上物及土地使用無償同意書，再行概估經費及研議設置排水設施。	108.8.6 獅鄉財字第 10831247100 號

14	經建	張順和	建請公所增設內獅加多海農路三盞路燈案。	加多海新設3盞路燈案，已於108路燈維護開口契約增設完成	
15	經建	張順和	建請公所於上內獅至南世村大橋路面修繕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階段)核定案「獅子鄉南世內獅部落自行車環境及路網串聯計畫」工程案中辦理。	108.8.7 獅鄉財字第 10831019400 號
16	經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於上內獅巷道前設置水溝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108年7月30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使用，本所予以錄案並優先列入本年度小型工程計畫中辦理。	108.8.7 獅鄉財字第 10831019300 號
17					
18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社政	鄉長 周英傑	敬請 審議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2	經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在竹坑農路支線增設二盞路燈乙案。	1、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2、本案由 108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經費執行，發包作業中	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 300 號 (聖輝)
3	經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協助鄉民余秀蘭與台電土地鑑界乙案。	業經本所 108/4/3 邀集台電人員、張代表及陳情人辦理現勘，經台電人員表示囿於經費且無實際使用需求，無法答應一併承購所設立鐵塔周邊由陳情人所私有土地之要求，惟嗣後於塔座及道路養護時，願配合陳情人需求謹慎處理，以避免危害或沖刷塔座周邊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及農作物。	

4	經 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段 555 及 537 號地旁增建護岸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畢，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並有緊急處理必要。本所將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擬訂改善計畫，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08.3.29 獅鄉財字 第 10830450 400 號
5	經 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於七里溪農路增設三盞路燈乙案。	1、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2、本案由 108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經費執行，發包作業中	108.4.11 獅鄉財字 第 10830595 300 號 (聖輝)
6	經 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第五鄰巷道後方設置擋土牆乙案。	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0 分。	108.3.20 獅鄉財字 第 10830462 000 號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畢，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並有緊急處理必要，本所予以錄案並優先列入本年度小型工程計畫中辦理。	108.5.9 獅鄉財字 第 10830449 900 號

7	經 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整修內獅聚會所乙案。	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0 分。	108.3.20 獅鄉財字第 10830462 000 號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畢，並確認集會所設施(備)損壞嚴重，其改善作業擬納入本年度鄉內公有設施維護作業(開口契約)案中辦理，俟委託規劃設計作業時再另行通知與會。	108.5.9 獅鄉財字第 10830449 800 號
8	經 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內獅村小內獅外環道規劃乙案。	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0 分。	108.3.20 獅鄉財字第 10830462 000 號
				旨揭議決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由本所另案辦理地上物清除後即於本年度規劃道路開闢等事宜。	108.5.9 獅鄉財字第 10830449 700 號
9	經 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於往南世公墓農路增設五盞路燈乙案。	1、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2、本案由 108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經費執行，發包作業中	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 300 號

10	經 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於往南世水源頭(查拉耐)路段設置擋土牆乙案。	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0 分。	108.3.20 獅鄉財字第 10830462 000 號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畢，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並有緊急處理必要。本所將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擬定改善計畫，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08.5.9 獅鄉財字第 10830449 300 號
11	經 建	朱彥政	建請鄉公所將南世村往簡易自來水之水源地之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108.3.21 獅鄉財字第 10830462 100 號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並有緊急處理必要，本所予以錄案並優先列入本年度小型工程計畫中辦理。	108.5.9 獅鄉財字第 10830449 100 號
12	行 政	朱彥政	建請鄉公所製作鄉民權益及福利手冊(1 戶 1 本)案。		

13	經 建	朱彥政	建請公所於內獅段 584 號至 590 號地鋪設水泥路面案。	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108.3.21 獅鄉財字第 10830462 100 號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並有緊急處理必要，本所予以錄案並優先列入本年度小型工程計畫中辦理。	108.5.9 獅鄉財字第 10830448 900 號
14	經 建	朱彥政	建請公所於內獅段七里溪 2 號橋農路支線鋪設水泥路面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並有緊急處理必要，本所予以錄案並優先列入本年度小型工程計畫中辦理。	108.5.10 獅鄉財字第 10830440 300 號
15	經 建	朱彥政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第五鄰住宅後方擋土牆予以修築，以維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畢，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並有緊急處理必要。本所將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持作業要點」擬定改善計畫，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08.5.9 獅鄉財字第 10830440 400 號
16	經 建	朱彥政	建請公所於內獅村第三鄰住宅後方，構築擋土牆及排水溝案。	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108.3.21 獅鄉財字第 10830462 100 號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108年3月27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畢，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並有緊急處理必要。本所將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擬定改善計畫，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08.5.9 獅鄉財字第 10830448 800號
17	經 建	朱彥政	內獅村通往小內獅排水溝改善案。	旨揭議決案已多次函請原民會同意納入部落造景計劃案中補助辦理排水系統改善等，惟該路段土地權屬為枋山鄉七里段，尚無法取得使用同意，故始終無法獲得核定經費。如既有排水系統有通洪堵塞或土石淤積等情形，請立即通知本所協助清理。	108.5.9 獅鄉財字第 10830440 000號
18	經 建	朱彥政	內獅村第5鄰巷道增設護欄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108年3月27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其改善作業已納入本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案中優先辦理。	108.5.9 獅鄉財字第 10830440 100號



19	經建	朱彥政	南世部落至公墓農路及水源地增設路燈案。	<p>1、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p> <p>2、本案由 108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經費執行，發包作業中</p>	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 300 號
20	經建	朱彥政	南世村第三鄰巷道開闢至活動中心前道路。	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108.3.21 獅鄉財字第 10830462 100 號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使用，本所予以錄案並優先列入本年度小型工程計畫中辦理。	108.5.9 獅鄉財字第 10830452 800 號
21	經建	朱彥政	建請鄉公所內獅村集會所整修公共廁所乙案。	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108.3.21 獅鄉財字第 10830462 100 號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並確認集會所公共廁所設施(備)損壞嚴重，其改善作業擬納入本年度鄉內公有設施維護作業(開口契約)案中辦理，俟委託規劃設計作業時再另行通知與會。	108.5.9 獅鄉財字第 10830450 700 號
22	經 建	朱彥政	建請鄉公所外獅段五號橋農地旁野溪施作護堤整治工程乙案。	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108.3.21 獅鄉財字第 10830462 100 號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畢，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並有緊急處理必要。本所將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持作業要點」擬定改善計畫，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08.5.10 獅鄉財字第 10830450 600 號
23	經 建	蔡特文	於獅子鄉大龜文王國頭目家屋前，設立大石頭並題字{大頭目}		
24	經 建	蔡特文	本鄉獅子村中心崙部落，道路應設置減速設施案。	旨揭議決案陳報內容係屬鈞府權管屏 148 線道之道路維護案，請派員履勘並予以協助。	108.3.29 獅鄉財字第 10830439 900 號

				<p>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6 日屏府工養字第 10811938400 號函辦理。</p> <p>二、縣府函覆經查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未符，礙難照辦。</p>	<p>108.4.24 獅鄉財字第 10830638 500 號</p>
25	經 建	蔡特文	建請鄉公所全面檢討本鄉全鄉性部落、社區營造，圍牆，道路擋土牆美化(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等)	本鄉既有已彩繪設施，需重新彩繪或損壞的部分，本所將視預算執行狀況進行修繕，另上級補助計畫，如項目可提報綠美化工項，則一併提報綠美化工項。	<p>108.5.10 獅鄉財字第 10830452 400</p>
26	經 建	蔡特文	省道竹坑台 26 線至南世台 1 線安全島路燈維修案。	<p>1、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p> <p>2、本案由 108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經費執行，發包作業中</p>	<p>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 300 號</p>
27	經 建	蔡特文	竹坑派出所及後方宿舍建築物，存廢相關事宜或申請使用權。		

28	經 建	蔡特文	建請改善竹坑村辦公處水溝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108年3月26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畢，並確認該排水系統嚴重失效，其改善作業擬納入本年度鄉轄公有設施維護開口契約案內辦理。工程施工前將另行召開施工前說明會議。	108.3.29 獅鄉財字第 10830452 000號
29	經 建	蔡特文	建請改善往神鷹山農路排水系統。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108年3月26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畢，並確認該排水系統土石淤積嚴重，其改善作業擬納入本年度鄉轄排水清淤開口契約案內辦理。惟現場私有(簡水)管線佈設錯綜複雜，俟工程開工或作業前請村辦公處及當地代表再協助廣播移除，俾汛期前恢復排水功能。	108.3.29 獅鄉財第 10830451 900號
30	經 建	蔡特文	南世村門口台一線號道黃燈管制號誌改制三色燈管制號誌。	提案事項涉及省道台1線路權範圍，已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擇期派員協助勘察。	108.3.25 獅鄉財字 第 10830462 500號

				本所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獅鄉財字第 10830462500 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協助研議旨揭提案改善方式,該管單位函復(如附件)該路口支線交通流量仍尚未符合規則,故仍依兩時段三色號誌運作為宜。	108.4.10 獅鄉財字第 10830452 600 號
31	經 建	簡新茂	草埔村橋東部落增建外環聯外道路案	於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現勘。	108.04.0 3 獅鄉財字第 10830452 100 號函
				本所派員會同提案人簡代表至本案提案處現勘,現橋東部落現僅有一處道路出入口,如道路無法通行時,對於需救災及就醫時,恐延誤時程,經現勘擬由幼兒園旁空地設置道路,以連接至省道,本所將先行研議第二出入口設置方案,俟估算經費需求由本所自行設置或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	108.7.26 獅鄉財字第 10831185 700 號
32	經 建	阮嬪	非原住民在傳統領域內引用山水者,應制定一套回饋機制,使用者付費,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 300 號

33	經 建	阮嬪	<p>楓林村野溪整治工程蘊已久，建請鄉公所設法爭取經費施作周德福農田至宋花娘農田約 200 公尺之野溪整治，以防土石流失，確保農田完整。</p>	<p>旨揭議決案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並有緊急處理必要，本所將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擬定改善計畫，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辦理</p>	<p>108.5.9 獅鄉財字第 10830452 300 號</p>
34	經 建	阮嬪	<p>楓林村聚落自第四鄰宅後，邊坡已呈現地質鬆動，坍塌現象，嚴重危及部落人民安全，建請鄉公所施設擋土牆，有備無患，鞏固地質。</p>	<p>於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現勘。</p> <p>本所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派員會同提案人阮副主席至本案提案處現勘，經現勘提案處有地面龜裂及下陷之情況，本所將提報縣府，以爭取經費予以改善。</p>	<p>108.04.0 8 獅鄉財字第 10830451 500 號函</p> <p>108.7.26 獅鄉財字第 10831188 900 號</p>
35	經 建	阮嬪	<p>楓林村聚落自集會所下方邊坡已呈現地質鬆動，坍塌現象，嚴重危及住家安全，建請鄉公所施設擋土牆，有備無患，鞏固地質。</p>	<p>於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現勘。</p> <p>本所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派員會同提案人阮副主席至本案提案處現勘，經現勘提案處有地面龜裂及下陷之情況，本所將提報縣府，以爭取經費予以改善。</p>	<p>108.04.0 8 獅鄉財字第 10830439 800 號函</p> <p>108.7.26 獅鄉財字第 10831188 800 號</p>

36	經建	阮嬪	新路社區舊有省道楓林四巷至籃球場邊之大排水溝予以覆蓋案。	於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現勘。	108.04.08 獅鄉財字第 10830452 500 號函
				本所派員會同提案人阮副主席至本案提案處現勘，經考量日後大排清淤作業及經費考量，大排不建議予以加蓋，垃圾傾倒係為民眾任意丟棄行為，請村長及本鄉清潔隊加強宣導勿隨意丟棄垃圾，並建請清潔隊設置勿丟棄垃圾告示牌，並載明相關罰則，以維護社區環境。	108.7.26 獅鄉財字第 10831188 600 號
37	經建	阮嬪	省道與新路社區丁字路口號誌燈三相號誌正常運作案	於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現勘。	108.04.08 獅鄉財字第 10830451 600 號函
				本所業會同提案人阮副主席至本案提案處現勘，經現勘該路口號誌現為閃光黃燈，如逢連續假日時車流量大，民眾不易出入，建請改為紅綠燈號誌，以利出入及降低交通意外發生，本案將提報本縣道安會報或有關單位，俾研商更改現行燈號。	108.7.26 獅鄉財字第 10831188 500 號
				訂於 108.06.12(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前往現地會勘。	108.6.6 獅鄉財字第 10830915 100 號 1

				<p>1. 經現場勘查本案路口(兩處)燈號未能正常運作，請管理維護單位盡速派員檢修。</p> <p>2. 本案路口現燈號為閃光燈，然該路口為新路社區主要出入口現有燈號未能有效減緩車速，以致發生多起交通及死亡(A1)事故外，且連續假期時車流量大，造成該社區民眾出入極為不便，本所建請路口更改為紅綠燈三色燈號管制行徑經省道台 9 線車輛，已降低交通意外發生及便於民眾出入社區。</p> <p>3. 有關本案路口設置紅綠燈三色燈號，經楓港工務段與勘人員表示將提報新設公路號誌複勘研討辦理，並先於台 9 線 0K+472 處路口設置，如更改燈號請本所協助取得設置用地使用同意書(如燈號設置處及待轉區之用地)，並俟評估該路口更改燈號成效後，再行研議是否於另一處路口(東處出入口)更改為紅綠三色燈號。</p>	108.6.25 獅鄉財字第 10830970 100 號
38	經 建	李振榮	建請鄉公所改善豐惇瀝青廠空污案。		



39	經 建	章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第 3 鄰(上部落)及第 4 鄰(伊屯部落)排水系統設計規畫乙案。	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現勘。	108.04.08 獅鄉財字第 10830451 700 號函
				本所派員會同提案人章主席至本案提案處現勘,本案提案丹路第 3 鄰處,現既有排水設施溝壁損壞,因現地巷道狹小施工機具不易進入施工,將於會勘後研議修繕方式。另第 4 鄰伊屯部落設置排水溝,本所已於去年度將該處排水溝設置納入其他工程,然施工前地主要求變更設置位置,因變更位置需經毗鄰地主協商方能施作,爰該處取消不予以施工,故本處建請施作處地主確認設置處後再行研議施作。	108.7.26 獅鄉財字第 10831186 900 號函
40	經 建	章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集會所舞臺牆面實施修繕及彩繪乙案。	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現勘。	108.4.8 獅鄉財字第 10830451 800 號

				本所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派員會同提案人韋主席至本案提案處現勘，現丹路村舞臺牆面為矽酸鈣板材質，舞臺佈置易損壞且未彩繪，故舞臺為能呈現原鄉特色，韋主席建議改為牆面改為磚造，並予以彩繪，為利於民眾舞台使用，本所先研議改善方式及估所需經費後再行修繕事宜。	108.7.26 獅鄉財字第 10831187 100 號
41	經 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村(內海)之野溪整治疏濬，以確保鄉民土地財產安全乙案。	1、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2、本案由 108 年度預算經費執行，設計發包中 0.3	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 300 號
42	經 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伊屯部落公墓之水塔遷移乙案。	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現勘。	108.04.0 8 獅鄉財字第 10830451 300 號

				本所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派員會同提案人韋主席至本案提案處現勘，因簡易自來水塔位於公墓內，水塔滿位時溢出水流至公墓，造成鄰近墓地潮溼，實有改善必要，然遷移水塔需利另尋適當處放置及需遷移經費，經考量先行設置隔水設施，以防止水漫流至墓園。	108.7.26 獅鄉財字第 10831187 300 號
43	經 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活動中心內部修繕乙案。	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 300 號
44	經 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新路部落之野溪加強整治乙案。	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現勘。	108.04.0 8 獅鄉財字第 10830451 100 號
				本所派員會同提案人韋主席至本案提案處現勘，提案處原為土溝然近年來汛期豪雨加劇，造成土溝斷面擴大，民眾土地流失且毗鄰台 9 線省道，恐影響道路邊坡，實有設置水保設施之需求，本案將提報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以爭取經費予以改善。	108.7.26 獅鄉財字第 10831186 800 號

45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村農路增設支線乙案。	1、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2、本案由 108 年度預算經費執行，設計發包中	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 300 號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簡新茂	建請公所處理獅子鄉丹路段 29 地號因遭開闢聯外道路致權益受損案。	於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現勘。	108.04.03 獅鄉財字第 08304397 00 號
				本所派員會同提案人簡代表至本案提案處現勘，經地主出示地籍資料，因本所原設置道路坡度過大，為利於民眾出入方提供土地作道路使用，惟原道路用地位處私人土地，造成無法利用私人土地，故請本所研處，以維護地主權益，本所將會後研議處理方案後再與地主協商。	108.7.26 獅鄉財字第 10831186 500 號
2					
3	經建	李振榮	建請公所函轉台灣電力公司電桿高度不夠高有維居民生命安全案。	1、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2、本案由台電人員勘查完成後辦理。	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 300 號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阮嬪	建請公所於新路社區活動中心周邊適當地點興建衛浴設備以因應民眾舉辦喜宴客如廁案。	於 108.07.03(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會勘	108.6.26 獅鄉財字第 10830737300 號
2	經建	阮嬪	新路通往卡路南緩降橋基座已呈現腐蝕現象,已嚴重危及安全案。	本案已爭取原民會部落造景計畫相關經費計 80 萬元,已完成橋梁修改建評估作業,俟上級審查核定工程經費後辦理。	
3	經建	阮嬪	通往孔宅道路鋪設瀝青柏油欠缺排水溝案。	於 107.07.03(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會勘	108.6.26 獅鄉財字第 10830737500 號
				本案業會同提案人阮副主席及楓林村謝村長至提案處現勘,因農路路面水漫流,經現勘建請設置截水溝,以利水排入野溪,本案概估經費及研議設置排水設施。	108.8.6 獅鄉財字第 10831246900 號
4					
5	經建	李振榮	丹路村(新路)四巷施設排水溝乙案。	訂於 108.07.02(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會勘	108.6.26 獅鄉財字第 10830737600 號
6	經建	李振榮	草埔村草埔橋上人行道狹窄請公路總局另設行人便橋乙案。	本案已於 108.9.12 簡委員召開地方建設說明會議中提案申請,俟公路總局審查後辦理。	

7	經建	李振榮	丹路段女乃山登山步道出入口改善乙案。	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惠予協助改善，以避免肇生交通意外發生。	108.6.18 獅鄉財字第 10830737900 號
8	經建	李振榮	草埔村橋西部落門號33-1至34號增設水溝乙案。	於108.07.02(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會勘	108.6.26 獅鄉財字第 10830738000 號
9	經建	蔡特文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枋山溪旁農路修繕乙案。	旨揭議決案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並有緊急處理必要，本所將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擬定改善計畫，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08.8.1 獅鄉財字第 10830741000 號
10	經建	蔡特文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部落門口排水溝系統增建安全護欄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108年6月3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使用，本所予以錄案並優先列入本年度小型工程計畫中辦理。	108.8.1 獅鄉財字第 10830740600 號
11	經建	蔡特文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活動中心改善乙案。	旨揭議決案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及使用需求，本所將循「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擬定改善計畫，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08.7.31 獅鄉財字第 10830740700 號
12	經建	蔡特文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圍牆年限已久、多處已損壞及倒塌，建請改善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108年6月3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並派員參加中心崙社區部落會議。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且有緊急維護之必要，本所予以錄案並優先列入本年度小型工程計畫中辦理。	108.8.1 獅鄉財字第 10830740800 號
13	經建	蔡特文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台一號道增設精神堡壘乙案。	旨揭精神堡壘設置地點本所已會同屏東縣枋山鄉農會至現場勘查完成，原則同意提供土地供本所使用。惟本所無自有財源且財源困窘，擬函請屏東縣政府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協助，俟計畫提報後函覆貴會辦理情形。	108.8.1 獅鄉財字第 10830740900 號

14	經建	蔡特文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道路橋下溪流因每年豪大雨易沖刷鄉民土地，建請建設擋土牆乙案。	1. 旨揭議決案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並有緊急處理必要，本所將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擬定改善計畫，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2. 請提案單位(人)協助取得本鄉獅子段 552、554 及 557 等地號之工程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詳附件)後始可向上級爭取是項計畫經費。	108.8.5 獅鄉財字第 10830740400 號
15	經建	蔡特文	獅子鄉竹坑村村民王蘭英工寮旁(神鷹山)排水系統改善乙案。	旨揭議決案經本所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使用，本所予以錄案並優先列入本年度小型工程計畫中辦理。	108.8.1 獅鄉財字第 10830740500 號
16	經建	蔡特文	省道台 26 號道竹坑段，路段限速 60 公里，為部落安全，建請調整限速 50 公里乙案。	會勘時間於 108.06.12(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會勘。	108.6.6 獅鄉財字第 10830738100 號

				<p>依據本所 108 年 6 月 6 日獅鄉財字第 10830738100 號會勘通知單辦理。</p> <p>會勘結論：</p> <p>1. 有關本案路段調降限速為 50 公里，楓港工務段與勘人員表示同意辦理，現路段限速 60 公里調降為 50 公里，並有測速照相機亦請屏東縣政警察局一並調整速限及裝設相關號誌。</p> <p>2. 竹坑村集會所前分向島缺口現以塊狀護欄封住，造成本村村民出入極為不便，且支道通至該村運動場、活動中心、集會所及農地，故本所建請開放缺口並設置紅綠燈三色號誌控管車輛，以利通行。有關該路口移除塊狀護欄本所業已提報本縣道路安全聯席會報，依據本縣道路安全聯席會報 108 年 3 月 26 日會議紀錄，主席裁示請主辦單位再跟當地村長、居民溝通說明。並請研議改善該路線型彎道的可行性，在未具體改善之前維持現狀。依會議結論請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方式，以改善現況。</p>	<p>108. 6. 25 獅鄉財字第 10830970400 號</p>
17	經建	蔡特文	獅子鄉竹坑村村民高中興家屋前方農路山壁土石坍方修繕乙案。	<p>旨揭議決案經本所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使用，本所予以錄案並優先列入本年度「108 年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工程案中辦理。</p>	<p>108. 8. 1 獅鄉財字第 10830740300 號</p>
18	經建	蔡特文	獅子村獅子段 687 地號興建便橋供農民農耕進出使用乙案。	<p>旨揭便橋設置地點本所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惟本所無自有財源且財源困窘，擬函請屏東縣政府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協助，俟計畫提報後函覆貴會辦理情形。</p>	<p>108. 7. 31 獅鄉財字第 10830739800 號</p>



19	經建	蔡特文	獅子村和平部落和平溪多處嚴重土地掏空且塌陷,建請修繕乙案。	1. 旨揭議決案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並有緊急處理必要,本所將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擬定改善計畫,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2. 請提案單位(人)協助取得本鄉獅子段 682-1 地號之工程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詳附件)後始可向上級爭取是項計畫經費。	108.8.5 獅鄉財字第 10830739900 號
20	經建	蔡特文	獅子村和平部落河川下游擋土牆興建排水系統乙案。	謹訂於 108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整於本鄉和平部落牌樓處集合後至現場勘查。	108.7.31 獅鄉財字第 10830740000 號
21	經建	蔡特文	獅子村和平部落中段通往農地便橋修繕乙案。	旨揭議決案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及使用需求,本所將循「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擬定改善計畫,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08.7.31 獅鄉財字第 10830740100 號
22	經建	蔡特文	獅子村和平部落道路擋土牆改善美化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至現場勘查完成,惟本所無自有財源且財源困窘,擬函請屏東縣政府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協助,俟計畫提報後函覆貴會辦理情形。	108.7.31 獅鄉財字第 10830740200 號
23	經建	蔡特文	獅子村和平部落和平 2 號橋擋土牆增建安全護欄及農地便橋乙案。	1. 旨揭議決案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並有緊急處理必要,本所將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擬定改善計畫,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2. 請提案單位(人)協助取得本鄉獅子段 969、1003 及 1004 等地號之工程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詳附件)後始可向上級爭取是項計畫經費。	108.8.5 獅鄉財字第 10830739500 號

24	經建	張順和	南世村南世段 1993 地號增建排水系統乙案。	旨揭議決案經本所勘查後確認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向屏東縣政府提報「(108)獅子鄉南勢湖溪(近公墓)野溪治理工程」之水土保持工程堪查紀錄表在案，本所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後函覆貴會。	108.6.18 獅鄉財字第 10830739600 號
25	經建	朱彥政	南世村部落上方興建排水系統及防護設施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循依規定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108-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俟計畫提報後函覆貴會辦理情形。	108.8.7 獅鄉財字第 10830739700 號
26	經建	簡新茂	建請增設交通預警號誌燈於獅子鄉草埔村雙流部落(省道台九線)乙案。	會同楓港工務段、枋寮分局擇日前往現場會勘。	
27	經建	朱彥政	內獅村上內獅部落後方之農路損壞，儘速維修乙案。	旨揭議決案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及使用需求，本所將循「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擬定改善計畫，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08.8.7 獅鄉財字第 10830738900 號
28	經建	朱彥政	內獅村第 5 鄰之排水溝改善工程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經確認該項作業暫無改善需求。	108.8.7 獅鄉財字第 10830739100 號
29	經建	朱彥政	建請鄉公所專款補助卡悠峰瀑布停車場裝置電話亭案。	函請中華電信屏東營業處派員協助勘查並研議訊號改善方式。	108.8.19 獅鄉財字第 10830739400 號
30	經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在內獅段加多海農路增設三盞路燈乙案。	加多海新設 3 盞路燈案，已於 108 路燈維護開口契約增設完成	聖輝

31	經建	張順和	內獅村小內獅部落道路路面許多坑洞，需立即修繕維護案。	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現場勘查。	108.6.17 獅鄉財字第 10830738800 號
32	經建	簡新茂	建請公所於新路舊公廁旁排增設水溝案。	於 108.07.02(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會勘	108.6.26 獅鄉財字第 10830738200 號
33	經建	簡新茂	建請公所將新路舊公廁旁電桿移除案。	本所於 108 年 6 月 3 日派員會同提案人簡新茂代表至現地勘查，依會勘結論由本所行文台電公司進行電桿遷移作業，燈桿由本所自行遷移。	108.6.6 獅鄉財字第 10830738300 號
34	經建	簡新茂	建請公所於新路部落楓林四巷 15 號至 15-3 號前排水溝修繕案。	於 108.07.02(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會勘	108.6.26 獅鄉財字第 10830738400 號
35	經建	李振榮	丹路段女乃山登山步道出入口改善乙案。	已函轉惠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予以改善。	108.6.4 獅鄉財字第 10830738500 號
36	經建	李振榮	草埔村橋西部落門號 33-1 至 34 號增設水溝乙案。	於 108.07.02(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會勘	108.6.26 獅鄉財字第 10830738700 號
37	經建	蔡特文	建請公所於上內獅聯外道路旁兩處沉砂地，增設護欄乙案。	旨揭議決案經本所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使用，本所予以錄案並優先列入本年度「108 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工程案中辦理。	108.8.1 獅鄉財字第 108307411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2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上部落第 2 鄰之排水溝設計延長乙案。	本所於 108 年 9 月 10 日派員會同本案提案人韋忠貞主席至提案處會勘，因提案處下方為民宅逢汛期時，雨水流入民宅情況，建請設置排水予以改善，現勘結果提案處設置排水溝長約 25 公尺，以連接既有排水溝，本案擬錄案辦理，俾研議提報相關計畫或自籌經費，俾予以改善。	108.9.12 獅鄉財字第 10831339200 號
3	經建	張順和	獅子鄉上內獅部落水源頭道路修繕乙案。	擬納入 109 年度小型工程案辦理。	
4					
5					

6	經建	蔡特文	獅子鄉竹坑村神鷹山農路修繕乙案。	本案業會同提案代表蔡特文代表至提案處勘查，勘查結果道路旁有湧泉出水處，以致道路濕滑，本案擬納入「(108)全鄉既有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以改善現況。	108.9.16 獅鄉財字第 10831339100 號
7	經建	蔡特文	獅子鄉南世村農路鋪設水泥路修繕乙案。	擬納入109年度小型工程案辦理。	
8	經建	蔡特文	獅子鄉南世村上段農路一處修繕案。	擬納入109年度小型工程案辦理。	
9	經建	李振榮	內文1號橋與2號橋間農路插入處增設路燈案。	108路燈維護開口契約經費已無餘額，需追加或另案小額支應。	
10					
11	經建	李振榮	內文到內海連絡道下陷建請改善。	本案業已於108年7月10日會同內文村施村長正順至現場勘查，並已納列108年度公共工程項下辦理。	108.8.23 獅鄉財字第 10831338700 號
12	經建	李振榮	內文溪泥沙淤積建請改善。	本案業已於108年8月22日會同內文村施村長正順至現場勘查，並已納列108年度公共工程項下辦理。	108.8.29 獅鄉財字第 10831338600 號
13	經建	朱彥政	內獅段346號地旁之野溪排水設施改善案。	本案已提報水保勘查紀錄表向屏縣府申請補助，請協助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後始可辦理。	
14	經建	朱彥政	南世村通往公墓之道路增設護欄案。	擬納入109年度小型工程案辦理。	

15	經建	朱彥政	南世村通往南世一號橋之護欄修繕案。	擬納入 109 年度小型工程案辦理。	
16					
17	經建	阮嬪	建請鄉公所將楓林村部落第四鄰上方設置排水溝 60 公尺上下乙案。	1. 本案經會同提案人貴會阮嬪副主席會勘，因提案處汛期時雨水漫流於混凝土路面，以致雨水流入部落巷道，現勘結果建議由提案處既有排水溝增加排水孔，用以增加截水面積，俾減少雨水流入部落巷道。 2. 本案增設排水孔擬納入「108 全鄉既有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來予以施作。	108.9.16 獅鄉財字第 10831338000 號
18	經建	李振榮	楓林村一巷農路插入口建請改善排水溝案。	1. 本案經會同提案代表李振榮代表會勘，因提案處汛期時雨水漫流於混凝土路面，以致雨水流入部落巷道，現勘結果建議由提案處既有排水溝增加排水孔，用以增加截水面積，俾減少雨水流入部落巷道。 2. 本案增設排水孔擬納入「108 全鄉既有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來予以施作。	108.9.16 獅鄉財字第 10831337900 號
19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黃課長的報告，我們中場休息 10 分鐘，10 點 20

就位，周鄉長、阮副座、所會兩位祕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

代表同仁，剛剛財經課黃課長依序報告，相信報告的非常清楚，

但是我在這裡建請財經課課長，明天是不是可以針對所有代表的提案，第一次的臨時會到第三次的臨時會，所有的提案執行當中能不能做一個書面報告，我相信代表會比較瞭解，現在代表會比較想要瞭解是說，到目前為止他所提案的部份到底完成了幾項，執行當中所謂的執行當中就是已經在做了，書面報告或向上申請就不用列瞭解嗎？第二點過去下鄉所有會勘過的，代表所建議的已經完成幾項，請分門別類做一個書面報告，明天拿給所有代表同仁，黃課長這樣可以嗎？針對七位代表的提案分門別類提供書面報告，還在規劃當中的就不用了，已經在施工了那個才算，我想所有的報告都已經結束了，所有的代表也應該將自己的問題都準備好，在明天臨時動議的部分做交換意見，相關的問題適時提出來，今天上午所有的會議就開到這裡，鄉長、周祕書有什麼意見？好，請起立，敬禮，散會。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上午 11:00 時整。





# 〈第三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0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民政課長張美珍、財經課長黃莫愁、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亞嵐、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柯雅惠、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大家平安，會議開始之前請園長做禱告，謝謝園長，等一下有時間請園長自我介紹。周鄉長、阮副座、所會兩位秘書、各課室單位主管、本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第三天的議程，討論提案、臨時動議、意見交流，以下的時間我也不多說，我在這裡宣布會議開始。公所這裡有沒有提案？沒有，有關代表提案總共 12 案，相關附署的部份，代表有沒有問題？同意的舉手？好，通過。我們會用書面的方式送到公所，接下來就意見交

流，這個時間跟公所相關課室業務上或工作上，利用這個機會來做充分的溝通跟交流。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 鄉公所業務報告意見交換紀錄

主席韋忠貞: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主席、鄉長、兩位祕書、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在業務方面請教民政課，今年度體育館有沒有修繕或發包的部份請說明，謝謝。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謝謝 1 號代表的提問，有關民政課修繕的部份不好意思 1 號代表，請問你是指體育館的修繕嗎？

代表朱彥政問:對，今年有沒有去做整修？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目前還沒有，近期有預定要做三樓門窗的維護。

代表朱彥政問:還有沒有其他的？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因為我們的經費只有 10 萬，門窗的修繕就要 4 萬到 5 萬。

代表朱彥政問:你們還有編一個防漏的十萬。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那是防漏的十萬，還有一個設施機械的養護費是 12 萬。

代表朱彥政問:這兩項都還沒有？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目前有執行了，我們有執行 108 年廁所跟水塔的修繕還有發電機組的定期保養。

代表朱彥政問:可以正常使用嗎?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目前是可以正常使用因為有在保養。

代表朱彥政問:去年度的呢?107年。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107年12萬的部份都執行了,剩下640塊10萬的部份是二樓鋁門窗的修護費也是有執行。

代表朱彥政問:冷氣也有嗎?去年度也有編嘛!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有編,但是經費不足啊?去年就沒有做維修。

代表朱彥政問:今年有要維修嗎?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今年度冷氣的部份沒有做維修,不過8月22日我們有去體育署做簡報,他有核定我們1680萬做整個體育館的改善。

代表朱彥政問:好,謝謝鄉長,你知不知道全鄉最大的蚊子空間在哪裡?

鄉長周英傑答:主席、代表與會同仁,謝謝1號代表的指教,應該是蠻多的但是講其他的區域應該是在室內,室內的影響比較大,因為目前我看是這個樣子。

代表朱彥政問:你看目前最大的是在哪裡?

鄉長周英傑答:假如以室內來看就是你們提的體育館,應該是滋生比較大的地方。

代表朱彥政問:鄉長,你看二樓的地板都已經長青苔了,上次我去看

子子已經有了，那是二樓下雨的時候會漏，看那個樣子應該去年度就沒有清理，你們不是有編清掃費嗎？到底有沒有在清？課長答覆一下。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他那個費用一年才 12000。

代表朱彥政問：你不是有編整裡或打掃啊！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是有編。

代表朱彥政問：今年度有沒有去打掃過？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有打掃過。

代表朱彥政問：我看這次沒有請工人，有嗎？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有請整理樓下的地下室跟二樓的部份，主要等整個雨季過後他一起清，因為最近一直下雨。

代表朱彥政問：課長，我看那不是今年度的應該是去年的青苔很厚了。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所以他有一個計畫就報這個計畫，我們的牆面會做重新粉刷。

代表朱彥政問:這個清好了沒有？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目前承辦人是說等整個雨季過後再一起清。

代表朱彥政問:這個兩三個禮拜前就跟你反應了。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我知道這個。

代表朱彥政問:你到現在還沒有清，現在我們都在那邊打球，做有氧舞蹈在那邊運動，病媒蚊都在這邊。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好，我再請承辦人僱工去清理盡速。

代表朱彥政問:這個兩三個禮拜以前就跟你反應了。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他講過會一次清理，下雨之後還是會有這樣的情形，本來等雨季過後他一併處理這樣子，我們就定時去清，我們的經費在清潔費僱工，用在體育館外也在南世體育場的整理。

代表朱彥政問:我看你們只是整理一樓。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還有地下室。

主席韋忠貞問:等一下在這裡提醒所有的代表，所謂的意見交換是把所有的問題全部講出來，讓公所各課室的人知道不要一問一答，這個已經變相質詢，這個沒有辦法列入議事紀錄，這個不行我們只要把問題提出來讓公所知道，把問題帶回去讓他們瞭解就可以了，這個是意見交換。



代表朱彥政問:在這裡請課長盡快處理謝謝。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謝謝代表。

主席韋忠貞問:民政課課長你說冷氣的部份有 1680 萬。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不是冷氣，是我們有做一個計畫到體育署他核  
定了 1680 萬。

主席韋忠貞問:有核定下來嗎？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他當時口頭上有核定，我們文還沒收到，我們  
正在等我們要做無障礙設施。

主席韋忠貞問:我的意思是說錢還沒有下來就是了。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還沒，是下年度的。

主席韋忠貞問:還有上一次主席盃排球賽，體育館排球要架欄杆的時  
候我覺的很克難，沒有所謂固定架的桿子，沒有插孔，都是用綁  
的沒有辦法固定，這個是不是可以給他有固定的設備。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在我們的計畫有包含這些。

主席韋忠貞問:好，謝謝。好，請坐，2 代表請發言。

代表蔡特文問:鄉長、主席、所會兩位祕書、還有公所一級主管、本  
會代表同仁大家好、大家平安，這邊要請教一下民政課課長，昨  
天有跟你提到在 107 年第一次追加預算，在南世公墓使用執照及  
作業有兩次的追加，第一個部份我們每個代表都在質詢想要瞭解  
這個部份，南世這兩次的追加以及 107 到 108 年，當中其他包含

中心崙跟草埔都沒有追加使用執照，現在他們可以使用的執照什麼時候可以申請到？他的進度在哪裡？謝謝。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這個部份一次兩次申請都是 107 年申請的案

子，目前使用執照都還在送審中，至於進度的部份可能要問財經課，整個使用執照是財經課在申請的，以上報告。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主席 2 號代表的提問，有關於南世使用執照的

問題是這樣子，主要因為後來因應南世村民說要加蓋廁所，所以延宕當時沒有拿到使用執照的問題，後來因為要找一個建築師去簽證，所以我們的經費是沒有所以辦追加，那現在已經在建築師那裡，我們有在催他說盡快把南世的使用執照請出來，就是因為有南世這個問題，所以之後所有公墓的更新所以都沒有做廁所，就是因為有南世這個例子之後就比較沒有這樣的問題，因為有南世這個例子後來的工程上就比較如期完成，以上。

**代表蔡特文問:**好，謝謝兩位課長。再來 3 月到 4 月我有提一個案子，

台 26 號的限速 60 改 50 公里，原本是 70 公里改 50 公里，承蒙鄉長的幫忙跟協助還有議員，上個月已經改成 50 公里，照相機的部份也有在往北上，當天也承蒙鄉長有邀請到交通隊的主管來跟第三工程處，那天我們在竹坑活動中心會勘後，我相信鄉長也有講到封閉的部份，鄉長也有跟我們說過口頭再爭取開放的部份，因為封閉的問題一直沒有解決掉，從那時候到目前將近半年

了，不曉得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謝謝。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有關於這個問題，因為代表也都知道我們已經跟公路局反應很多次，也到道安會報三次，最後的決議是說主席裁示重新檢討這個部份，我們是不是再找什麼樣的方式，再跟公路局溝通，因為他們很硬是不是還要找議員再去溝通。

**代表蔡特文問:**課長，那天謝謝鄉長的幫忙，目前交通隊跟公路總局他們都很願意站在我們這邊，用我們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因為他的封閉不僅是造成不便，會引起更大的危安因素，這個部份請貴單位擬訂計畫，把我們一些計畫上的一些想法包含裝設紅綠燈，順便引用車城鄉都可以這樣枋山鄉更誇張，他那天說這是要道路，鄉長在那邊也發飆，滿豐漁港才兩戶那邊就裝紅綠燈，我們那邊幾戶啊怎麼可能不裝紅綠燈，你要用這個引點去跟人家講這個訴求，好，謝謝。

再來我要針對睦鄰經費的部份，民政課課長不用回答只是跟你講，睦鄰經費 22 萬的部份這是要表達部落的聲音，部落的部份希望用在部落公益活動，所以真的有覺的需要 22 的部份，麻煩這個費用必需用在公益活動而不是自強活動，自強活動跟公益活動是差很多的東西，做公益是要讓部落的村民，他們用生命財產換過來的錢，他必需要發揮應有的價值，不是拿來用自強活動或補助給給村，這個不對，一定要有這個價值出來，好，謝謝。

再來工程的部份，南世村楊月碧 2 月份陳情，主要陳情公家的建設，南世的操場水溝因為不夠大，導致只要雨量夠大整個水溝排水系統不夠好就直接沖到她的家，上個禮拜去會勘已經是第 3 次會勘了，從 2 月份到現在雨季已經到一半，人家淹了還在淹，那我們到底做了什麼？這個是有關到人民財產的東西，我希望貴所重視一下，民眾陳情從 2 月份到現在還是在會勘連我都很不好意思，看到村民淹水他已經清了 3、4 次，這個部份承辦課要注意一下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還有沒有其他代表有事情要做協調的？3 號代表。

**代表張順和問：**針對這第 1 次臨時會到第 3 次臨時會，針對財經課有關路燈增設的部份有幾項？在記載上都已經完成了，有幾盞有路燈還沒有供電？所以財經課追蹤一下，這個部份應該是外線還沒有進來，因為都還沒有供電。

另外針對每一年路燈管理的部份，從去年到今年都用開口契約的方式來發包，是不是可以不要再用開口契約的方式去發包，因為我看經費每一年都不足，從去年到今年的經費都不足，如果可以我們有維修人員可以用簽的方式，因為現在要裝設的路燈也沒有多少，所以不用開口契約的方式去發包，我們手邊的預算我想在維修人員平時的維修我想就綽綽有餘，針對每年所編製的預算，以上謝謝。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其實我們做路燈管理開口契約也是一個改變，

因為我們預感張代表他會答詢，因為他也知道公所根本沒有這個人力，所以在有一個未雨綢繆的前提之下，我們參考其他鄉鎮公所，他是用開口契約方式處理，當然第一年一定是不清楚，因為我們三位技士不是做路燈管理的，所以這個也在摸索第二年剛好是今年，當然張代表就當選了代表，我們的路燈管理員並不瞭解行政程序，一開始他也是求好心切非常認真，年度開始就把所有各村還有代表的案子他就去裝設，我也沒有去注意到這個地方，所以等到他送單子的時候，天哪!怎麼已經超出了，那趕快做路燈開口契約的部份，那開口契約部份就做整個換燈換管，如果剛講說一件一件來，後來慢慢熟悉是這樣子，如果要一件一件來，單竿子一隻就要 7 千到 8 千以上，可是每一個點包括開工跟完工又要一筆錢，這樣的情況之下當然開始都會有一些摸索，我相信在經過這兩年的作業，應該明年我們會做的更好以上。

**代表張順和問:**謝謝課長，明年度就是用開口契約去發包，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明年我看海線燈火通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補充一下，路燈現況暴增到 20 幾萬。

**主席韋忠貞問:**看有沒有必要用太陽的方式，現在高速公路都是用太陽能，其實是不是可以改變一下太陽能還是可以參考，好，4 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李振榮問:謝謝主席，主席、鄉長、兩位祕書、各課室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大家平安，我有幾個問題等一下，我們問一下鄉長，我們施工前都有說明會我們去會勘才知道要怎麼做，可是你設計了以後你應該還是要跟我們講一下，你設計完了以後你就施作，結果你施作做到一半，結果我們去看不對，不是我們所想像的，叫你改也不改，要改也是浪費錢，所以我認為你在施作前，你設計完以後你應該要跟我們講一下，還有你做完以後周邊所破壞的東西也應該要恢復啊!比如說這次的林場便道，你把人家的水溝堵住了沒有辦法排水，你說驗收完已後再申請經費再做這樣對嗎?在沒有全部完工之前全部弄好才算完工是不是這樣，草埔的草山計畫取消我們有追加，是什麼原因?第5頁第4項，草埔第1鄰之前106年還是107年我忘了，我們有做擋土牆加長還有路面，當時我還是理事長，可是鄉公所這裡要請我幫忙協調一下，屋主因為他的廁所在外面，重機械沒有辦法進去，必需要把廁所拆了以後重機械才可以上去，那是李秋光的廁所這個已經完成完工了，我說白弟兄那個怎麼辦啊!你現在給我取消那我要怎麼交代，變成我做壞人是不是這樣，鄉公所是不是要負一點責任啊!像這樣的話人家要跟我們調解不好吧!是不是。既然已經答應人家做恢復就要做，不要等到人家告法院了才要做，還有我們不是有追加水塔嗎?各個社區的水塔好久了，買水塔有這麼困難

嗎？內文、草埔的水塔好像已經好幾個月了，快要冬天了枯水期又要到了，水塔都還沒有進來。

還有一點就是割草的僱工費應該要跟外面的比照，哪有鄉公所還要砍人家，自己的割草機還有油跟吃飯錢都是要自己付，你還弄1500這樣對鄉親的觀感好嗎？應該我們要檢討一下吧！最後一點就是我們的喪葬補助，鄉公所問了一下好像沒有喪葬補助，可是我問其他鄉都有喪葬補助，至於像1919弱勢關懷部份好像有一些要件，生育補助都沒有排富條款，所以喪葬補助自己鄉內的，認為錢沒有很多你編個3千塊也好，哀家也覺的欣慰認為鄉公所有這樣的心意，如果以後認為太少可以增加，春日鄉都5千塊，來義鄉1萬塊，我們獅子鄉要加強，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感謝4號代表的寶貴建議，確實有些公所可以做評估跟參考，誰要答覆？鄉長請答覆。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4號代表的指教，原則上我來答覆細部請財經課長，工程的實施分兩個階段，第一個是委託設計建造，第二個是工程發包，我可以認同李代表的說法，我先講工程的部份我們都做了很多次的說明會，比如說像南世這個部份就開了4次說明會，等於把現地施作過程做說明，也在活動中心把PowerPoint做出來這是工程部份，至於你剛講的設計建照的部份我可以認同，這個部份通常建照設計公司畫出來以後，像我們的做法他會

把 3D 圖顯示出來不是只有平面圖，把 3D 圖顯示出來很清楚，像昨天我在看一個圖，我就要求把 3D 圖列給我看，因為我們不是專業看不懂平面圖，所以我就要求用 3D 圖非常明顯看的出來，還有一個就是說你假如要更清楚，建設公司在設計之前應該找我們把方向抓出來，方向抓出來後他的設計就會走我們的方向，我要求的這個部份是比較新的，我們可以這樣做前置作業，不但是他畫出來以後讓我們看，在他畫之前就必需跟我做討論，這樣的話第一個方向有了，第二個他有實際三 D 圖讓你看你就比較真實，這個部份可以做改進其他部份，請黃課長做答覆謝謝。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有關 4 號代表所提問的，我這個部份有關道路恢復我會跟廠商強力要求，在驗收的時候會跟他溝通，再來廁所的部份是不是在總統府那個地方？

**代表李振榮問:**對。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當初去看那個廁所已經沒有在使用，所以當初希望說為了社區的安全沒有裝，因為重機械沒有辦法上去，那時候有跟他溝通這件事情，那是不是有答應幫他恢復我不確定，所以我還要再回去問一下技士。再來就是水塔的部份，縣府全鄉有 65 萬，大概只提供塑膠管水塔的部份，我再看看有沒有其他經費。

**主席韋忠貞問:**不是啊！課長，我們不是有經費預算第 15 項廁所那個。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那筆還沒有送進來，我的意思是說預算書還沒



有送進來，預算書已經在設計還沒有送進去，所以會做的一定會做，我想代表可以看看案件真的很多，這個一定要請廠商去做設計，要整筆發包這是一筆款項，這部份已經要求大概最近就會進來，大概半個月就要送設計預算書，這我們會盡快處理。

**代表李振榮問：**像水塔。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不是，我回去看看是一筆還是要拆開。

**代表李振榮問：**主要是觀感，你就是把水塔用過去就對了，你事後再做處理要這樣，表示說我們有買鄉公所也有做，只是說還沒有延管。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真的是抱歉，真的不知到是放在這一筆，我一直以為只有廁所，這個我會去處理。再來橋東為什麼會取消，因為我們有1千萬的經費，記得嗎？前瞻1千萬，因為1千萬的經費就是在橋東跟下草埔，所以這個經費就把他取消，把這個經費放在公所可以運用的，或是放在地方可以指定所以才會取消，不是說橋東不做，是因為有另外的經費以上，僱工費是觀農課。

**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答：**僱工費的部份我會回去檢討，會比照現在的行情去支付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我看這個僱工費其實也要讓公所知道，現在外面大家都知道有造林，有禁伐補償，可是造林現在外面的行情，真的是要僱工去割造林的一個工人一天2000，據我所知外面的行情是這

樣，我們編 1500 我看很難找到願意一天 1500 的工人會很難，如果你說 1800 可能還可以接受，你說 1500 真的沒有人會願意，因為畢竟在山上是有陡坡的，有時候刀片會要常換而且又吃自己的，希望這個可以考量好不好，有關喪葬補助費的呢？誰要答覆。

**社會課課長李志傑問：**主席、鄉長、本會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單位主管大家早，謝謝 4 號代表的建議，這個部份我們會研議看看，我再問看看其他鄉公所預算是哪個部份，細部的部份會後我們再來討論可以嗎？我們會研議這個部份。

**代表李振榮問：**外鄉就是提供給你做參考而已，你現在是要不要的問題而已啊！你說要就編了就這樣，鄉長回覆就可以了，鄉長要或不要而已啊！你還要問東問西幹什麼，就是我們本身鄉公所的事情而已，就是要不要做而已啊！

**主席韋忠貞問：**這樣課長，下一次的定期大會你們先回去評估看看好不好，在下一次定期大會提出來做報告，就是你們評估可行不可行好不好，4 號代表可以嗎。主計 9 月 24 不是要審 109 的預算嗎？是不是可行可以做第一步的初步嗎？好不好，還有沒有其他代表？副主席請發言。

**副主席阮嬪問：**大會主席、兩位秘書、羅秘書、周秘書、我們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安，我要針對昨天的手冊，原本昨天應該是我講的，雖然過了以後為了手冊完整性，因為昨天我看

了公共工程執行手冊看起來非常漂亮、非常用心，但是不曉得各位同仁是不是跟我的一樣，裡面內頁有幾張是重複的幾乎有 8 頁，我看到 21 頁的時候我發現，所有代表的提案都有唯獨我們主席跟我的就沒有，我下來就跟主席說奇怪我們兩個怎麼都沒有，我們沒有提案嗎？這個重複 55 頁到 62 頁跟 45 頁到 55 頁是一樣的，是重複的，我跟主席都沒有名字，後來結束之後我從議事堂下來之後我才看到，有補上我跟主席第一次到第三次臨時會的提案，難免都有錯但是希望以後冊子能完整性，以後要校對一下這是第一個我要提出的建議。

第二個就是有關我們丹路的基地台，我沒有忘記的話應該在今年 3 月開過說明會，當初有 5 家電信工程師已經表明說，先土地解編然後地目變更，大概工作天 120 天，如果按照從 3 月份開始算起來到 7 月以前應該都是文跟文，目前好像沒有施作地基是什麼樣的原因？到現在都還沒有架起來，希望能夠關心一下。第二個問題是在我們 5 月份第一次的定期會，我曾經有提議過公所能設置一個本鄉族語認證族語能力的獎勵辦法，一直到現在我沒有收到公所的函覆，我不曉得是不是已經納到人才獎勵辦法，但是我覺得如果是納到人才的獎勵是不符的，因為族語認證是有分初級、中級、高級、優級，我想瞭解一下以上三點報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副主席的一些意見，請祕書答覆。

**秘書周進華問:**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代表會羅祕書、公所各單位主管、基地台的部份延宕不是我們公所延宕，因為事實上在本身申請過程當中，因為今天早上承辦人有打電話來跟我講他要申請鑑界，地政事務所都不准，希望公所能發文過去，所以很多公務機關的申請被擋掉了，現在水土保持申請的時候有出現一個問題，因為現在在勘察的時候，我們水土保持因為上面有一個施工，當初包商沒有申請簡易水保，沒有跟公所透過縣府申請簡易水保，所以現在可能要被罰款，所以這個案件就整個拖下來，因為地政要先鑑界我們先發文給地政事務所先鑑界，要鑑界兩塊地旁邊一塊是私人的，鑑界完後確定地點水保可能會再拖一點，這裡面是行政程序的問題，到上面以後當初他們協調以後，我們公所能夠給他們需要的資料都給他們，但是到地政事務所跟縣政府出狀況，有些東西公所去幫他們處理一些事情，處理完讓進度在繼續前進報告完畢。

**副主席阮嬪問:**謝謝祕書的說明。

**圖書館理員曹毓嫻答:**謝謝副主席提出的問題，有關族語認證獎勵的部份，目前研擬參考隔壁鄉鎮第一個做整理要點，春日鄉這邊也就是剛代表提到的不同認證的級別，然後去做獎勵預計在下次定期會把他提出來謝謝。

**副主席阮嬪問:**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好，還有沒有其他相關意見要提出來的？好，我們中場先休息 10 分鐘。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主席、秘書、公所秘書、公所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平安，感謝公所最近把獅子鄉活動中心做一個統合，我站在公所的角度立場來講，公所你們辛苦了!既然是公所統一做管理及收費，我希望能提出品質跟素質，近期來有幾場活動在我們雙流社區舉辦，舉行到一半沒有水了，這方面的問題是不是公所能確切瞭解狀況以後，有臨時的狀況是要委託誰去做處理。

再來今天早上我去雙流集會所去繞了一下，垃圾還沒有收拾乾淨，這樣子會對社區造成很大的困擾，公所統籌把這個收回來之後，我希望品質能提升一點，因為我們原住民有時候很喜歡用假日請客，尤其是周休二日的時候，如果可以的話於當天把垃圾跟廚餘清潔完畢，平時聚會所使用的時候，一些臨時狀況如缺水之類是不是公所能立即改善，不要讓鄉親認為公所收回場地的時候造成他們的不便，在這裡我懇請公所在制訂辦法要點之前做詳細的說明。

第二點活動中心我看這個收費使用標準，我覺得比較籠統一點，是不是有細部方面的使用規則，例如說辦喜宴在活動中心跟集會所主家都用的到，但是集會所裡面主要是新郎、新娘換衣服，是不是一併放在集會所不用再另外收費，除非單獨團體使用

再另外收費，剛剛看這個收費標準，有一些像青年會，他們需要長期租用活動中心做為他們的辦公室，我看這個訂定標準都沒有寫的很詳細，我希望這個收費標準再細項一點，在這邊跟公所反應一下。

**主席韋忠貞問:**活動中心的部份請答覆，民政課嗎？請周祕書答覆。

**祕書周進華問:**主席、祕書、各位代表、主管，活動中心跟集會所會收回來，主要是希望公務機關的公共建築物能夠符合法規，因為我來的時候發現收費，每個村、每個部落都在收費其實他沒有統一，每個部落都要有自己收費的標準，但是這裡面產生一個很奇怪的東西，我想主計主任曾經講過，因為建築物是公家的但是收費變成社區收走，可是維護又是公所要去支付，這裡面產生很多的狀況在法令上有點矛盾，所以那時候我們考慮很久才說不然公所統一收回做，收費標準送到代表會來審議，審議過以後當然裡面的一些配套，因為礙於本年度經費上的關係，所以本年度經費的支用會比較困擾一點，我們希望說明年的經費編起來，基本上水電到後面完全歸納到公所，整個故障以後的修復維護也是公所單獨去承擔，這裡面又產生另外一個問題，平常的維護跟管理可能會找村長跟社區理事長討論，維護管理還是會有一些費用，到時候在探討這一塊，因為剛剛在執行這部份，所以問題一直出來過一段時間還是要找代表看要，做怎麼樣的修正更完整，因為法

令的修正一定會出現一些狀況，看狀況出來以後我們再做完整的修正，這樣討論起來修改會比較順暢，這個是向各位代表做個報告謝謝。

**代表簡新茂問:**我希望剛剛公所的答覆是能盡快去執行，因為原住民請客的旺季又即將來臨了，尤其是10月份到12月份在這個空窗期當中，你們還是要交代清楚，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懇請公所召集各社區發展協會或村長商討這個區塊。

**主席韋忠貞問:**好，我想針對所謂的活動中心的收費管理維護以及收費這方面，希望公所盡速跟村長以及社區發展協會盡快地溝通這樣比較好，代表的部份我認為我們不要裁判兼球員，我是覺得還是由公所跟村長、社區發展協會好好達成一個共識，只要達成共識代表會會全力支持達成公所一切的作為，周祕書可以唷，2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蔡特文問:**第二次發言是一個祈願，不管是在土審或在調委的部份公所都很難給予很大的尊重，都會定一些他們專屬的傳統服或是背心，這是一個提議也是一個祈願，部落主席在社區是一個很重要的職務，雖然不是直接隸屬於鄉公所的部份，但是公所很多的東西公所都必需依賴他，或者需要他協助和幫忙，也感謝在這次也安排他們自強活動，希望給他們傳統的背心也好或是簡易型的背心也好，讓他們出席場合的活動，讓大家知道他們是部落主

席也是部落的地方人士，也是給予他們最大的尊重，未來公所有需要什麼協助的地方，我相信部落主席這個職務會給予很大的幫忙協助，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這個民政課答覆。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謝謝 2 號代表的建議，這個部份在上個禮拜有跟鄉長做溝通，我們會給他們傳統背心。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請問一下公所服務台志工是？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是行政課。

**主席韋忠貞問:**志工是不是也給他制服，因為坐在旁邊不知道是員工還是志工搞不清楚，有在穿嗎？好，5 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簡新茂問:**時間過的很快現在是 9 月底，感謝公所為芒果農做獅子好芒的行銷，在這裡請教公所山線的山蘇不曉得公所有何作為？離年底很快。第二點期待明年的活動，民政課相關單位能統籌早點規劃，讓一些準備參加本鄉活動的旅外人士極早規劃他們的假期，比照今年度好像下半年特別忙碌，是不是以後活動規劃的時候能平均分攤上半年或下半年，期盼明年的活動能比今年更好。

**主席韋忠貞問:**有請觀農課課長答覆。

**觀農課課長余金珍問:**主席、兩位祕書、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平



安，感謝 5 號代表對我們業務的關心，我就做有關山蘇以及預計要辦的規劃我們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記者會，第二個是獅子好農的市集，記者會暫定在 11 月 19 日，地點暫定在福華或凱撒飯店，執行方式我們會請主廚煮兩道菜，在那邊料理山蘇，我們希望有個創新也期待這樣的作為，能打通一條通路在飯店，這是第一階段宣傳的活動，第二階段是暫定在 11 月 23 日星期六，地點是在雙流全家便利商店廣場，執行方式會有一個料理山蘇的比賽，音樂饗宴還有市集，屆時也會請各代表蒞臨參觀，以上的報告，經費部份我會後續再跟各位代表報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這次經費花多少？

**觀農課課長余金珍問：**大概 20 到 30 萬，我們還在找經費，要有信心。

**主席韋忠貞問：**請各位代表愛與包容，觀農課長有一個問題想跟你溝通，有關農路的維護現在農路維護的經費總共是編列 80 萬，我想各村各部落都有主要的農路，我想過去所建議的農路都有鋪設水泥路面跟擋土牆，我想公共工程都是合法的，既然是合法的都有水泥路面跟擋土牆，是不是你一年最起碼一年實施一次，你現在去看看農路雜草重生，樹枝交叉造成路面農路縮減，車子一開馬上刮到板金，造成農民開車也好，騎摩托車也好有危安的顧慮，是不是用你那筆經費去實施維護，應該沒有什麼任何的大礙，應該都符合吧！是不是這樣子周祕書？

**秘書周進華答:**報告主席，農路那個因為資本門裡面是景點跟土地買賣的維護經費，其實農路的維護一直是非常困擾，農路公務機關如果要做維護是一筆非常龐大的經費，尤其在山區裡面在平地還好，因為路跟樹比較少，大部份都是雜草的話，農民在下田就會自己做處理，但是我們的農路大部分都是山裡面的小路，所以維護起來會非常大的一筆經費，這是我私人的構想，明年農路是不是用發包的方式定期去維護，今年下雨連續下三個月，有一些做維護的時候觀農課送上來被我壓著，因為下雨天你去割草不到兩、三個禮拜農路雜草會長的非常長，那個時候因為一直都在下雨都不想動那個錢，不然就會一直反覆處理那一塊，所以最近我才把公文批下去，我們再想想看看明年是不是用一個標案的方式，定期到農路做割草做維護，裡面編的 80 萬其實他裡面的田不是只有農路也含蓋觀光區的維修跟維護的錢，不是只有農路所以這邊跟主席報告一下。

**主席韋忠貞問:**建議一下維護的部份是不是可以分門別類給他列出來，這樣比較符合農民的需求，然後農路維護的部份是不是擇日選擇一個時間，整個梅雨颱風季節過後的時候，是不是符合來做農路維護的時間點會比較恰當，最起碼讓全鄉的農路一年維護一次，這樣應該會符合農民的期待好不好，還有沒有其他代表有意見的？4 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李振榮問:**主席講到這個農路，上一次臨時會有提到編預算把農路編號，等於說下個會期要編預算弄起來，所以你現在就要規劃不然就是要發包去弄，跟鄉長研究一下不要放在那裡講一講就算了。

**觀農課課長余金珍問:**我們有去問廠商，有關這個到底要花多少錢，起初是 100 萬左右。

**代表李振榮問:**很少嗎，春日鄉就要 200 萬，我們這裡才 100 可以啊！趕快做以後好做業，我有一個建議我們的農路是 AC 還是 PC 水泥，久了以後像草埔、內文都會有青苔會滑，可是公所有山貓堆高機還有清潔的可以掃，那我們的進用人員夠不夠？需不需要加？我們要對你們的業務有幫助的要增加，其實我們可以買怪手，有一些零星的不需要發包啊！一個小坵一定要叫人家來，我們公所自己去用山貓鏟裝機就 OK 了，獅子鄉那麼多的專業人士都有證照的，我們都不用錢都花給外面的，我認為大家研究我們自己買一台車，有的小工程就自己去做，我們有進用人員去做就可以了，交換意見，有臨時的應變措施對鄉公所鄉民會有好的觀感，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這個建議不錯可以深入討論，在偏遠地區公所有山貓鏟裝機，有自己的進用人員，讓鄉裡面重要的路或有措施能立即處理，對鄉的觀感會立即提高，只要在法規之內都沒有問題，還

有沒有代表有建議的？沒有的話我要做結束了，感謝這三天的臨時會，感謝公所團隊這充份發揮表現出你們對代表所做答覆，我想很多工作的事情還是盡量做溝通，其實溝通協調在平日、平時就可以來做先行上的溝通，這樣會對工作有很大的幫助，這是大家相處快滿一年我覺得平常的協調溝通是欠缺、是缺少的，當然這個需要時間慢慢去磨合，相信我們的協調跟溝通會更好，最後今天上午的會議在這裡結束，好，起立，敬禮，散會。

**拾、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11:00 時整。

一、代表提案:共 11 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簡新茂 蔡特文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佳富農、加發央斯及巴士墨農路實施維護乙案。						
理由	丹路村有重要三條農路（佳富農、加發央斯及巴士墨農路），均為農民重要經濟道路，目前長久未實施維護，導致農路雜草及樹枝叢生，路面更加縮小，農民在行駛上有安全之顧慮。						
擬辦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立即實施農路維護，確保農民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阮 嬪 簡新茂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新路部落)美婷小吃部至籃球場一線構築排水溝乙案。						
理由	新路部落美婷小吃部至籃球場一線，未構築排水溝，每逢雨季時該處容易積水，進出入造成不便，建請公所派員實施會勘施作。						
擬辦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立即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4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蔡特文
案由	內獅村七里溪右岸之農路增設護欄案（左岸已設護欄）。						
理由	該路段多年前施作提防而未設護欄且深度約 3 米高，行經車輛若有不慎極易掉入河床且不易發現，為行經車輛生命財產安全，確有增設護欄之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蔡特文
案由	內獅段 147 號地旁之野溪排水設施改善案。						
理由	該上述地段旁之野溪，汛期雨量大造成下方果園土地流失，芒果損害。小溪流如不改善其排水設施則影響多位農民果園之安全及生計，農民多次反應未見改善，盼鄉公所整治改善，以確保財產安全。						
擬辦	建請鄉公所勘查，以利改善排水設施，維護果農權益。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李振榮	附署人	張順和
案由	草埔村下草埔部落公墓階梯改善乙案						
理由	草埔村，下草埔部落公墓分三處，1 案第 2 處在農路擋土牆上方，所設置的階梯，高差大，難行走。建請改善。2 案墓園施作時取水不易，建請公所購置水軟管，便鄉親用水等案。						
擬辦	建請公所儘早會勘，即早施作，以利鄉親整理墓園。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李振榮	附署人	張順和
案由	草埔村橋東第一鄰 26 號前，巷道龜裂下陷，急改善乙案						
理由	草埔村橋東第一鄰 26 號前，公所施作擋土牆，回填土後新增地未鋪水泥路面，造成巷道龜裂下陷，危及住戶居住安全速請公所改善。						
擬辦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立即實施農路維護，確保農民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李振榮	附署人	張順和
案由	106 年公所在草埔村第一鄰巷道施作擋土牆補強工程乙案						
理由	106 年公所在草埔村第一鄰施作巷道擋土牆補強工程，為利於工程順利施作，商請住戶李秋光先生，先將廁所拆除方便重型器具進場，公所允諾施作完工後回復原狀，完工至今有年，公所沒有任何動作起民怨，速請公所回復原狀。						
擬辦	速請公所回復原狀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李振榮	附署人	張順和
案由	內獅七里溪農路，改善工程						
理由	內獅七里溪農路，有 3 處每逢下雨農路支線雨水泥土匯入主幹道，造成路面泥濘濕滑，易發生交通事故，建請改善。						
擬辦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立即實施農路維護，確保農民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枋山溪旁農路修繕乙案						
理由	中心崙部落下方近枋山溪旁農路，為多數農民行進之主要道路，該路段為下坡路段，豪雨季時，易造成下方處積水，而嚴重影響到下方農地淹水，土石淘空等危害，建請公所增建排水系統，以利農路之安全、確保農民權益。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現地會勘，進而研議完成相關改善增建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獅子村和平部落產業道路修繕乙案						
理由	和平部落產業道路，上方一處，因排水系統不良，導致河水長期流入產業道，造成路面濕滑，易使村民行車危安因素，建請修繕，以確保村民行車安全。						
擬辦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立即實施農路維護，確保農民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南世村上方農路鋪設水泥路乙案						
理由	南世村上方農路，為多數農民往農地之主要道路，該道路約一段無水泥路面，雨季時，路面土石鬆動，為確保村民行之安全，建請早日修繕。						
擬辦	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盡予協助農民所需，完成鋪設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